

《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

新加坡法律与税务手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支持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
经济商务参赞处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主编

 **ERNST & YOUNG**
Quality In Everything We Do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杨梁白律师事务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加坡法律与税务手册/杨梁白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12

(《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

ISBN 7-5005-9548-4

I. 新… II. ①杨…②安… III. ①法律-新加坡-手册②税收管理-新加坡-手册 IV. ①D933.9-62②F813.39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834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16 开 7.75 印张 143 000 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9548-4/F·829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之《新加坡法律与税务手册》

支持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主编：杨梁白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策划委员：白南泉、黄志远、黄新玉、梁淑敏、陈慧萍、陈书颂、陈宝财、

汤蔚龄、姚婷婷、邝大伟、徐剑红、徐 贇(杨梁白律师事务所)

白士雄、朱永泉、陈丽仙、苏佩明、董仕华、谢承财、李忠兴、曾蔼玲(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何晓明、齐 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谭宝钊、柯玉英、陈筱琳(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封面设计：何国清(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新加坡出版发行：新加坡资讯服务私人有限公司(注册号码：198901080H)

通信地址：221 Henderson Road #01-06/07-14 Henderson Building Singapore 159557

电话：+65 6272 3390

传真：+65 6278 3558/6278 3391

《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新加坡法律与税务手册

· 免责声明 ·

本手册的出版旨在为有意来新加坡投资和经商的华人企业和个人提供一些新加坡最主要和最基本的相关法律和税务的介绍，手册中的内容不应视为法律和税务意见或律师与会计师建议，而是仅供读者参考之用。

任何人或实体均不应以本手册作为其采取任何行动或做出任何决定的依据。由于读者使用、错误使用或依赖本手册(或其中任何部分)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责任、成本、索赔、诉讼、损害、要求或费用，我们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我们同时在此明确排除对此类损失、责任、成本、索赔、诉讼、损害、要求或费用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任何人士或实体依赖本手册均应自负风险。同时，我们并未就本手册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和正确性做出任何陈述、承诺、担保或保证。

本手册中所涉及的法律和税务条文及法律和税务概念均译自相关的英文法规和英文概念。由于中英文两种语言有其各自不同的句法、语法规则和用语习惯，因而本手册中的相关法律和税务条文及法律和税务概念的中文翻译未必在各方面与原文完全一致。本手册中的部分词语在新加坡现行法律和税务中已有定义，在本手册中使用时具有相同含义。此外，这些词语在上述法律和税务中的定义，与其日常使用时的字面意思未必完全相同，敬请注意。

任何人士与实体，一经接受本文件，将被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声明。

本手册涉及的法律和税务法规截止于 2005 年 7 月 1 日。

序言



新加坡衔接两洋，融贯东西。“和气生财”的儒家商道，“效益至上”的市场观念彼此交汇，形成了新加坡人的“CORE 理念”：C(connectivity)——四通八达，O(openness)——开放透明，R(reliability)——诚信可靠，E(enterprise)——努力进取。这种开放包容的经济文化，是新加坡的独特魅力，吸引了世界各地的人才、资金和技术。

开放的中国，是世界的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积极“引进来”，中国市场为世界经济增添了发展动力。中国企业也在竞争中提高了国际经营能力。“走出去”到世界市场上，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将是对世界的新贡献。

中新两国人民友好，往来密切。进入新世纪，双边贸易五年内就增长了两倍。新加坡历来是中国人“走出去”的首选地和中转站之一。从早年的“下南洋”，到今日中资企业的“挂牌上市”，新加坡政府和人民给予了热情支持。两国相关部门合作出版的这套丛书，系统介绍了新加坡亲商、安商、富商政策，值得我们学习、利用、借鉴。

亲仁善邻是中新共同的文化传统。两国携手，必定合作共赢。

薄熙来

薄熙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部长
二〇〇六年五月

序言



随着新加坡与中国双边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新加坡已成为中国重要的商贸合作伙伴之一。中国更于2004年成为新加坡第四大贸易伙伴。我相信，未来的中新经贸关系将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发展。

通过高效及完善的管理制度，新加坡已经成为国际金融和物流枢纽以及制造、教育、保健和高科技中心。配合中国政府鼓励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战略，资金雄厚的中国企业可通过新加坡开拓东南亚、南亚及大洋洲等市场。这也是新加坡和中国企业合作，互惠互利，进军中国大陆庞大市场的最佳良机。

我很高兴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及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携手合作，为中国企业推出《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

我希望更多的中国企业能争取在新加坡融资上市或投资设点，并与新加坡企业携手合作，同谋发展，共创美好的未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Lim Joo Kiang".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

林勋强
新加坡共和国贸易与工业部部长

序言



过去 25 年，中国经济的改革和迅速增长是全球经济市场的亮点之一。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平均以超过8%的高速度在增长。中国经济腾飞，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走向国际市场。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企发局）和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携手合作，推出《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让中国企业更了解新加坡的经贸环境。

我们不断创造机会让新加坡与中国企业合作。企发局通过其在北京、上海、大连、青岛、广州、成都、重庆及香港的办事处，协助新加坡企业在中国发掘更多商机。企发局也于2001年11月成立了新加坡中国商联会，促进有意发展中国业务的新加坡企业之间的交流与信息互换。自1993年起，我们见证了新加坡—山东经济与贸易理事会、新加坡—四川经济与贸易理事会、新加坡—湖北经济与贸易理事会、新加坡—辽宁经济与贸易理事会和新加坡—浙江经济与贸易理事会的成立。这五个理事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平台，增进新加坡与中国各省份的交流，促进了经贸合作关系。企发局也非常荣幸担任这些理事会的秘书。

在此，我预祝更多的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投资成功，并与我国企业建立密切的经贸合作关系。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at form the characters '李奕贤'.

李奕贤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局长

序言



经济全球化是一种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趋势。随着国际经贸合作日趋深化，投资和贸易方式不断更新，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兴业态也在不断涌现。在此形势下，中国政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国门，更好地利用国外自然资源和科技资源，增强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走出去”是中国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出发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自中、新两国建交以来，两国经贸合作持续发展，不仅创建了“苏州工业园”的合作范例，而且在经贸和投资领域的合作不断扩大和深化。在相互了解、密切合作的过程中，我们学习和借鉴了新加坡不少成功的经验。

新加坡是中国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之一。为进一步落实并加强双方在重点领域的合作，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与新加坡贸工部所属的国际企业发展局合作推出了《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我深信，这套丛书的出版将进一步增进中国商界和企业对新加坡经贸环境的了解，促进合作，实现双赢。

衷心祝愿中、新两国国运昌盛，祝愿两国经贸合作蒸蒸日上。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main characters: '张' (Zhang), '雪' (Xue), and a smaller character '雪' (Xue) on the right.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共和国
特命全权大使

序言



自 1990 年新加坡与中国建交以来，双方的经贸联系取得迅速的发展。2005 年，新中贸易总额达 671 亿新元，比 2004 年增加了 25.8%，使中国成为新加坡的第四大贸易伙伴国。在投资方面，截至 2005 年底，新加坡在中国的投资总额已达 277 亿美元，成为中国的第八大投资国。

中国经济蓬勃的发展，也带动了许多中国企业，包括民营企业，迈向国际化。新加坡的优越地理位置、卓越的基础设施、成熟的法律体制、具有竞争力的税务制度以及亲商的投资环境，使它成为中国企业迈向亚洲，通往世界的重要门户。在中国政府大力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大前提下，我们非常欢迎中国企业利用新加坡作为它们拓展海外市场的跳板，到新加坡融资或上市。除此之外，中国企业也可利用新加坡作为商业、运输及物流枢纽的地位，以及新加坡企业的市场网络及分销渠道，开拓区域市场或与新加坡企业建立联盟关系，一起进军第三市场，实现双赢的国际化目标。

2006 年是新中建交第十六周年，我很高兴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联手合作，共同推出《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希望中国企业能从中获得有关讯息并加强与新加坡企业合作，共谋发展大计。

衷心祝愿新中经贸合作再攀新高峰！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陈燮荣
新加坡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

序言



新加坡是重要的国际经贸枢纽,是亚洲重要的金融中心、航运中心、贸易中心和石油炼化中心,也是中国在东南亚的重要经贸合作伙伴。

中新两国建交以来,经贸合作持续健康发展。2005年中新双边贸易额突破300亿美元,达到33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2%,新加坡再次成为中国在东盟国家中的最大贸易伙伴。截止到2006年初,在新加坡上市的中资及中资背景企业(不含港、台)已近90家,市值超过了156亿新元。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寻求对外发展及国际合作。新加坡由于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文化特点,越来越受到中国企业的关注。负责协助中国企业在新加坡设点的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是中国企业走出中国的第一站。为配合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的战略,增加对新加坡经贸环境和法律法规的了解,我们联合新加坡贸工部所属国际企业发展局共同推出《新加坡经贸投资指南》系列丛书,详细介绍新加坡的政府机构、商业机构,法律、税务、会计准则以及新加坡证券市场的上市规则和要求,以便让更多的中资企业学习和了解新加坡,探寻更多的交流与合作机会,实现共同发展。

感谢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等有关方面为丛书的成功出版所做的令人钦佩的努力,祝愿中新经贸合作健康发展。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李志群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
前公使衔参赞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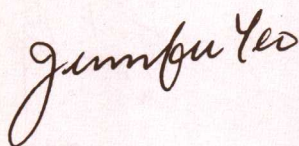


新加坡是亚太地区跨国企业区域总部和办事处以及中资企业在海外投资的重要商业枢纽。除了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一流的海、陆、空基础设施和高素质的通讯网络等硬件优势外，新加坡还具备独特的软环境优势，包括东西方文化交汇的背景，高效廉洁的政府，长期稳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以及建立与维持上述软环境的法治基础。

商家在国外投资与经商最终能否成功，取决于对该国或地区相关法律制度的了解和认识。在新加坡这样崇尚法治的国家里，倘若外商对新加坡法律一无所知甚至漠视，将不可避免地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新加坡法律体系的成文法与判例法皆以英国法为基础。其中，有关金融、贸易、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仲裁等方面的法律均以国际条约为基础，与国际惯例相一致。新加坡法院以其独立公正、高效透明著称于世，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已成为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特别是解决中国企业与东盟自由贸易区各成员国当事人之间商业纠纷的重要国际仲裁中心。另外，新加坡作为本区域的法律服务中心，拥有众多国际律师事务所以及与中国当事人具有相似语言和文化背景的律师，可以为各国投资者提供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杨梁白律师事务所为有机会参与编写本手册法律部分的工作而深感荣幸，希望其中的内容能帮助有意来新加坡投资经商的中资企业和个人对新加坡的相关法律有所了解。

最后，承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和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在本项目中鼎力相助，不胜感谢！



梁利平
杨梁白律师事务所董事长



据媒体报道，过去3年里，在新加坡设有业务据点的中资企业增加了大约50%，达到目前的1500多家。新加坡因此成为中国以外最多中国企业云集的地方。新加坡本身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亲商的政策、优异的物流和通信基础设施以及通达到其他市场的潜能，这种种因素更足以吸引中资企业善用新加坡作为它们开拓国际市场的基地。

新加坡近年来实行多项的税务改革，更有效地提高了新加坡吸引外国商家前来设立区域控股公司。目前，大约有7000家跨国公司在新加坡建立了业务据点。

商家到海外开拓业务，税务是一项不可忽略的课题。中资企业应该谨慎地关注及处理它们的税务状况，以便降低可能面对的国际税务风险。有意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中资企业，应该尽可能了解相关的税务条例，并且寻求专业协助，以便进一步降低税务负担。商家们也应该尽早进行全面性地检讨，找出任何疑虑或相关的问题，并且及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即使是已经在本地开展业务的公司，税务策划的探讨是绝对不能太迟的。

安永负责编辑这本册子中有关税务的部分，目的是要让有意来新加坡经商的中资企业对新加坡的公司和个人税务制度有所了解。

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和国际企业发展局的鼎力协助，让我们能顺利地完这个非常实用且重要的计划。

Yew Huiat

王耀发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目 录

第一部 法律篇

第 1 章	新加坡法律制度简介	(1)
第 2 章	商业主体	(14)
第 3 章	商业合同	(29)
第 4 章	知识产权	(36)
第 5 章	房地产	(42)
第 6 章	劳动与移民	(45)
第 7 章	进出口	(50)
第 8 章	个人与公司破产	(59)
第 9 章	债务追索	(71)
第 10 章	争议解决	(78)

第二部 税务篇

第 11 章	与公司有关的税务	(90)
第 12 章	与个人有关的税务	(105)
联系人目录		(118)

第一部 法律篇

第 1 章

新加坡法律制度简介

1.1 新加坡国家机关

新加坡独立后，建立的是内阁制政府的共和国。其国家机关由立法机关（国会）、行政机关（内阁）和司法机关（法院）构成。国会为国家的立法机构，负责国家的法律制定工作。内阁为国家的行政机关。内阁（总理或首相）总揽行政权力。法院行使国家的司法权力，宪法捍卫了司法的独立性。法院的权利是完全独立的，不受政府和各政府部门牵制。

1.1.1 立法机关

新加坡的立法机关由总统和国会组成。

1.1.1.1 总统

（a）总统的设立

新加坡宪法规定，应设总统 1 人。总统是国家的领袖，由人民投票选举产生，任期 6 年。在总统患病、离开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亲自行使职务期间，宪法第 22 条第 N 款提及的人员之一将在此期间履行总统的职能。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法院对总统提起任何诉讼。

（b）总统的资格与职责

宪法规定，非新加坡公民不得当选总统。总统不得担任任何管理的职位，并不得积极从事任何商业活动。总统或代行总统职务的人在行使职务前，应宣誓就职。

新加坡的行政权力属于总统，并由总统、内阁、内阁授权的任何一位部长，根据宪法各项规定行使，或由国会通过法律将某些行政权力授予予其他人。除宪法另有规定外，总统根据宪法或任何法律行使职权时，应依照内阁或在内阁一般领导下的部长的咨询意见行事，但总统有权要求取得内阁所能取得的任何有关政府情报的信息。

总统在任命总理及搁置、同意解散国会的请求时，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

立法机关可依法做出规定，要求总统在行使可以凭自由斟酌行事的职能或宪法任何其他条款中对其行使作了规定的职能以外的职务时，必须咨询内阁以外某一个人或团体，或根据其建议行事。

1.1.1.2 议会

新加坡是一个议会制的国家，国会是最髙权力机关。目前，新加坡议会由94位议员组成，其中84位议员由民意投票表决选出，1位非选区议员，9位被提名议员，每位议员的任期为5年。

(a) 国会组成

宪法规定，当选议员的人数应符合由立法机关或其制定的法律设定的选区的普选要求。

另外，增加的议员，即所谓“非选区的议员”，总数不得超过6人。立法机关，可在有关国会选举的任何法律中对此做出规定，以保证国会中有适当的来自没有参加组成政府的某政党或多党派的最低限度的代表。

非选区议员投票是有限制的，其无权参加修改宪法的议案、供给议案、补充供给议案或最后供给议案、宪法第68条规定的货币议案、对政府投不信任票以及根据宪法第22条第1款罢免总统等的投票。

(b) 议会立法权的行使

立法机关制定法律的权力，应以由国会通过法案并经总统表示同意的方式行使。法案一经总统同意即应成为法律，这种法律应自政府公报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果在这种法律或新加坡现行法律中规定某一其他日期生效，则应自该日期起实施。

国会有权通过法律确定和调整国会的特权、豁免权或职权。除立法机关另有规定外，国会中的一切辩论和讨论应用马来语、英语、华语或泰米尔语进行。国会在议事过程中应以遵从宪法的各项规定为条件，并可以随时制订、修改和废除其议事议程。

国会会议由议长主持。国会会议不得因其议员中有人缺席而丧失其处理事务的资格（包括国会首次组成时或任何时候重新组成时未填补的缺席在内）；而且即使某些没有出席权或无投票资格的人出席了会议并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参加了议事活动，国会的任何议事活动应一律有效。

除宪法另有规定外，国会中所有提请表决的问题，应由出席和投票议员多数决定。任何在国会表决时赞同和反对的票数相等的动议应被视为被否决。

(c) 国会的会期、休会及解散

国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任何一届国会会议的末次集会与下届国会会议之间间隔不应超过6个月。国会各届会议应在总统可以随时在政府《公告》发布中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举行。

如果总理职务任何时候出缺，总统在行使自由裁量权中一经查明该职务出缺已超过相当一段时期，而又无国会议员拥有国会过半数议员的信任者，应立即在政府《公报》中宣布解散议会。

如果总理劝告总统解散议会，总统得以于任何时候在政府《公告》中宣布解散议会，但若非查明总理在通告时拥有过半数国会议员的信任，总统无须依照总理的意见行事。

除非国会提前解散，否则应自召开第一次会议之日起继续存在为期5年，然后宣布解散。国会每次解散，应于解散后3个月内，在总统的政府《公告》中发布公告指定的日期举行大选。

(d) 国会成员（议员）的资格

议员应是具有以下资格并按现行法律规定的方式选举产生的人员。

(i) 是新加坡公民；

(ii) 于提名日已满21周岁；

(iii) 在本届选民登记册中列有他的名字；

(iv) 在提名进行选举之日系新加坡居民，且在该日之前在新加坡居住累计不少于10年；

(v) 会说（有足够熟练程度的说话能力）、会读（除非因失明或其他身体原因而丧失能力）、会写至少以下文字之一：英语、马来语、华语和泰米尔文；

(vi) 根据宪法规定并未被剥夺国会议员资格。

同时，宪法也规定了具有下列情况的人不具备议会议员的资格：

(i) 经查明或宣告为精神不健全者；

(ii) 尚未清偿债务的破产者；

(iii) 担任营利性质职务者；

(iv) 被提名参加国会或总统选举，或作为某一被提名者的竞选代理人，而未能按法律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竞选费用的报表者；

(v) 曾由新加坡或马来西亚法院宣判为有罪并判处监禁1年以上，或罚金2000新元以上而未获得豁免者；罪行是由马来西亚法院判定的，除非该人罪行在新加坡发生也会受到新加坡法院的处罚，否则不得取消该人作为国会议员的资格；

(vi) 曾在外国自愿取得公民资格，或行使公民权利，或曾向外国作过效忠宣誓者；

(vii) 在国会或总统选举中，按照相关法律，被宣告有罪，或被证实其行为构成犯罪，从而丧失资格者。

1.1.2 行政机关（内阁）

新加坡行政机关由内阁和政府各部组成。新加坡为共和制政体，总统为国家的元首。总统不是内阁成员，不领导内阁，政府将设政府总理职位，领导内阁工作。

新加坡政府产生的程序不同于美国的总统制，而与英国相似，属于英国议会制政府类型。

1.1.2.1 内阁

新加坡的内阁是由国会选举产生的，它必须对国会负责，向国会报告工作，接受国会的监督。国会授权于总理和内阁部长，其集体对国会负责。内阁负责管理一切国家重大事项、制定政府政策和处理日常国务并向国会呈报。内阁是个决策机构，下设内阁办公厅。内阁由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国家行政权力由内阁和内阁总理掌握行使。

新加坡内阁成员的组成与英国不同，除总理和副总理外，还包括各部部长。新加坡的总理、内阁各部部长都是议员，内阁集体向国会负责。新加坡也同英国一样，内阁的成员必须取得议员的资格。

内阁的工作由总理领导，总理由总统任命，总理必须是国会成员，而且能够得到国会大多数的信任。内阁部长由总统按照总理的建议，从国会成员中任命。内阁分管交通部、贸易及工业部、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国防部、教育部、环境及水源部、财政部、外交部、卫生部、新闻通讯及艺术部、人力部、律政部、国家发展部及内政部 14 个部门。

1.1.2.2 各部的职责

内阁授权的各部在总理领导下工作，其职能分述如下：

(a) 交通部

交通部的主要职责是，发展和促进新加坡成为交通枢纽，建立、健全陆海空交通体制。

(b) 贸易及工业部

贸易及工业部的主要职责是，为政府在新加坡全面经济和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出谋划策；制定和执行经济、贸易、旅游业、能源、生产力和在职培训的政策。